

從「場域」概念看宋詩壇的運作 ——以文學總集為中心的考察

凌 頌 榮*

摘 要

本文將聚焦於宋代總集的編纂情況，以及其與宋代詩壇的關係，進而闡明當時的詩人如何藉由這種文獻體裁介入政治、教育等社會範疇。為了有效梳理各類線索，本文擬援引現代法國社會學家皮耶·布爾迪厄（Pierre Félix Bourdieu）的「場域」（field）概念為討論的根據。從布爾迪厄的論述觀照宋代詩壇的情況，不難發現總集的編纂風氣一方面是「詩學場域」內部的現象，另一方面卻又受到「教育場域」和「政治場域」等外來力量的干預。本文將會分作四個部分：首先是從統計數字、著作特徵等角度入手，梳理宋代總集的整體編纂情況，以求掌握這批著作的全貌，奠定討論的基礎；其次針對「總集類」中的詩派總集，說明「詩學場域」內部對總集的應用情況，以及其意義所在；接著，本文會探討宋代官學和地方書院把總集用於教育的情況；最後則是以成書於南宋末年的《江湖詩集》系列為例，了解在野的文人如何藉由詩歌總集表達異於當權者的觀點，構成政治上的角力。事實上，宋代的「詩學場域」、「政治場域」和「教育場域」時有交疊，而「總集」概念則不斷出入其中，充分反映出社會的結構及其運作方式。

關鍵詞：總集、宋詩、場域、皮耶·布爾迪厄、宋代社會

*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兼任講師

投稿日期：2019.08.03；最後修訂日期：2019.11.21；接受刊登日期：2019.12.00

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六十八期

壹、引言

本文將聚焦於宋代總集的編纂情況，以及其與宋詩壇的關係，進而闡明詩人如何藉由這類文獻介入社會的其他範疇。為了有效疏理繁多的線索，本文擬援引現代法國社會學家皮耶·布爾迪厄（Pierre Félix Bourdieu，1930-2002）的「場域」（field）概念為切入點。所謂「場域」者，簡單而言，就是一個由行動者（social agents）利用客觀的結構關係（structural relations）組成的社會空間。透過有形或無形之資本（capital）的分配結構，這些行動者制定了適用於此一空間的成敗規則，然後各自覓得不同的位置（space of positions）。¹布爾迪厄在其《藝術的法則：文學場域的生成和結構》（*Les règles de l'art: genèse et structure du champ littéraire*）一書中，嘗據此分析作家及其作品如何在社會上出入於「文學」、「經濟」和「權力」等場域之間。這個情況與本文的論述對象頗有共通之處——總集的編纂一方面是「詩學場域」內部的事情，另一方面卻又受到「教育場域」和「政治場域」等外來力量的干預。²

本文將會分作四個部分：首先是從統計數字、著作特徵等角度入手，疏理宋代總集的整體編纂情況，以求掌握這批著作的全貌；其次會針對「總集類」中的詩派總集，說明「詩學場域」內部對總集的應用情況，以及其意義所在；接著會探討宋代官學和地方書院把總集用於教育的情況；最後則是以成書於南宋末年的《江湖詩集》系列為例，了解在野文人如何藉由詩歌總集表達異於當權者的觀點，構成政治上的角力。

¹ Pierre Bourdieu,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or: The Economic World Reversed," in Randal Johnson, ed.,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Essays on Art and Literatur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29-30.

² 關於「詩學場域」一語，乃指稱社會上以詩歌創作與研究為核心的文化空間，相當於一般意義上的「詩壇」。布爾迪厄較常使用的術語實為「藝術場域」（Field of Art）或「文學場域」（Field of Literature），指向可寬可窄。後者的討論範圍就包含報刊、詩歌、小說和戲劇等體裁。考慮到研究方向的限制，以及「文學」在傳統學術體系中的歧義，本研究決定稍微調整前人的用語，以「詩學場域」此詞代替。

貳、宋代總集的編纂與發展概況

概括而言，「總集」概念最早由梁人阮孝緒（489-536）的《七錄》確立，發展至宋末時，已有超過七百年的歷史。期間，這文獻概念經歷了許多變化，遍及篇幅、形式、功能、編纂思維等層面。而比較各個時代的情況，宋代作為一個文教鼎盛的時期，保存文獻和出版書籍的風氣大行其道，總集的編纂工作自然不在話下。對於「總集」概念來說，兩宋時期是最重要的發展階段。

單是統計著作數量的增長趨勢，就足以見出宋人編纂總集的盛況。回顧過去，《七錄》最初設立「總集部」的時候，其內容僅有「十六種，六十四帙，六百四十九卷」而已。³此為「總集」概念初步生成的階段。往後，文人開始重視編選詩文之事，總集的數量隨之上升，甚至呈現出急速發展的軌跡。這一現象於各代史志目錄中尤為明顯。首先是隋唐時的《隋書·經籍志》。在這現存最早的「總集類」書目中，著作的數量已大幅增加至 107 部。⁴可見「總集」漸漸成為文人常用的著作形式，此文獻概念變成普遍且穩定。不過，細觀此書目，當中其實混雜了《詩品》與《文心雕龍》等「詩文評類」著作。其由在於，這類新興的著作形式於六朝時期尚為少數，不足以自行成類，所以《隋志》唯有把它們安置於位列全書之末的「總集類」，同時在此類的小序裡特別注明：「今次其前後，並解釋評論，總於此篇。」⁵意謂那些「解釋評論」之作不過是附屬品，嚴格而言不當與真正的總集混為一談。這個折衷辦法為《舊唐書·經籍志》所沿用，其著錄數目又稍微增加至 124 家。⁶及至宋代，歐陽脩（1007-1072）等文臣重新編成《新唐書·藝文志》時，方另立「文史」一類，從「總集類」

³ 梁·阮孝緒，〈七錄目錄〉，見唐·道宣集，《廣弘明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年《四部備要》據江蘇常州天甯寺本校刊），卷3，頁11上。

⁴ 若然把當時已告亡佚，僅存書名於目錄者一併計算在內，著作總量則有 249 部。詳見唐·魏徵、令狐德棻，〈經籍四〉，《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35，頁1089。

⁵ 唐·魏徵、令狐德棻，〈經籍四〉，《隋書》，卷35，頁1089。

⁶ 後晉·劉煦，〈經籍下〉，《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47，頁2081。

中抽出各種詩論、文評之作。經過此番調整後，《新唐志》收錄的總集數量卻未有減少，反而進一步增加至 188 部。⁷這證明了唐代總集的發展已經非常蓬勃。至於宋代，根據《宋史·藝文志》的統計，「總集類」所著錄者上及東漢王逸（89-158）的《楚辭章句》，下逮南宋諸家所編的詩文集，數量高達「四百三十五部，一萬六百五十七卷」。⁸此數字比《新唐志》所載錄的多出了二百餘部，增幅超過一倍。由此可見，時至兩宋，大量文人投身編選詩文篇章的工作，著作層出不窮，致使「總集」概念的發展達至高峰。

除了數量上的急劇增長之外，著作篇幅的增加也是宋代總集的主要特徵之一。《七錄》的實際書目雖然已不復見於世，但按其統計數字而論，「十六種」著作共計「六百四十九卷」，即每一部著作平均長約四十三卷左右。可見初期的總集普遍是篇幅不多的小型著作。至《隋志》，著作卷數開始增加，逾五十卷者共有 11 部，當中更有 3 部為卷數破百卷之作，也就是孔道（?-?）的《文苑》、劉義慶（403-444）的《集林》和釋寶唱（495-528）的《法集》。⁹當然，在羅列了超過百項著錄的「總集類」中，這類大書不過是少數，大部分著作的篇幅還是維持在寥寥數卷的水平。至於在《舊唐志》的「總集類」中，上百卷的著作則有 10 部，著作篇幅增加的趨勢仍然持續。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莫過於許敬宗（592-672）編纂的《文館詞林》。此大書長達一千卷，刷新了「總集類」著作的篇幅上限。¹⁰許敬宗還編有《芳林要覽》三百卷，篇幅位列此類的第三，僅次於陳人庾自直（？

⁷ 數字由本研究自行統計。在《新唐志》的「總集類」末處，編者只言：「總集類七十五家，九十九部，四千二百二十三卷。」其後又注曰：「李淳風以下不著錄七十八家，八百一十三卷。」意即自「李淳風注顏之推《稽聖賦》」一項起，皆為不見於中唐書志的著作，為宋代編者自行補入。然此處未有提供確實的著作數量，加上《新唐志》的統計數字錯訛不少，故本研究無法直接引用。詳見宋·歐陽脩、宋祁等，〈藝文四〉，《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 60，頁 1626。

⁸ 元·脫脫等，〈藝文八·集部下〉，《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 209，頁 5408。

⁹ 唐·魏徵、令狐德棻，〈經籍四〉，《隋書》，卷 35，頁 1082、1089。

¹⁰ 後晉·劉煦，〈經籍下〉，《舊唐書》，卷 47，頁 2077。

-618) 的《類文》三百七十七卷。¹¹儘管許敬宗大概只為兩項編纂工作的主事者，但其經歷還是足以證明，唐代官方的編書風氣很成熟，資源和人手亦是充足，因而接連產生規模浩大的著作。到兩宋時期，承此發展趨勢，宏大的著作更是蔚然可觀。扣除出現於前代目錄的著作，《宋史·總集類》就列有 15 部長逾百卷的著作。其中，南唐人朱遵度（?-?）的《群書麗藻》和李昉（925-996）等人主編的《文苑英華》，是文獻史上另外兩部上千卷的大型總集。連續出現的千卷之作再度反映出編纂技術的躍進。以《文苑英華》為例，多篇宋人文獻均顯示，太宗於太平興國七年（982）9 月始下修編文集之旨，而千卷初稿則是在雍熙三年（986）12 月上呈，歷時不過 4 年左右。¹²在這期間，李昉的團隊還要兼顧另一部大型類書《太平御覽》的編纂工作。¹³由此可判斷，對當時的宋廷來說，編纂大型總集是綽綽有餘之事，成書難度遠比過去的時代為低。另外，在《宋志》以外，宋人的私家目錄也載錄了其他卷數破百的總集，有名者如郭茂倩（1041-1099）的《樂府詩集》一百卷、江鈿（?-?）的《宋文海》一百二十卷，以及趙汝愚（1140-1196）的《皇朝名臣奏議》一百五十卷等。這等規模的總集顯然成為常態，與當初《隋志》呈現的情況截然不同。

總集篇幅增長，既是有賴印刷技術的進步，亦與世人重視編選工作的態度有關。關於一部總集的成書過程，《隋志》嘗引西晉人摯虞（?-311）編纂《文章流別集》的經歷為例，說明如下：

總集者，以建安之後，辭賦轉繁，眾家之集，日以滋廣，晉代摯虞苦覽者之勞倦，於是採摘孔翠，芟剪繁蕪，自詩賦下，各為條貫，

¹¹ 後晉·劉煦，〈經籍下〉，《舊唐書》，卷 47，頁 2077。。

¹² 宋·周必大，〈纂修《文苑英華》事始〉，見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事始頁 1 上至 2 下（總頁 8）。

¹³ 宋太宗於太平興國二年（977）3 月下旨，命李昉等人展開《太平御覽》的修編工作。太平興國八年（984）12 月，即大約 8 年後，此書終於告成。其時，《文苑英華》的編纂工作展開了兩年左右。見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 年影印上海涵芬樓藏宋本），序頁 1 下至 2 上（總頁 1）。

合而編之，謂為《流別》。¹⁴

從「採摘孔翠」到「合而編之」，整個過程可以進一步歸納為搜集、篩選和編排三個步驟。論其中的難度，尤以前兩步為甚。正如《隋志》指出，漢末建安年代以後，辭賦、文集的數量大幅增長，常人實在難以一一閱覽，摯虞因而萌生出編纂《文章流別集》的志向，以解後學的勞累和迷惘。但要達成此事，還是需先透徹掌握那批海量的辭賦與文集，否則無以洞悉各家精華所在。換言之，摯虞獨力承擔了「覽者之勞倦」——此即編選者之艱難。而對比僅有數十卷的《文章流別集》，唐宋的大型總集涉及更多材料，搜集和編選的過程自然更艱鉅。在此再次徵引《文苑英華》為例子。作為此書的主要收錄對象，唐代詩文數量之多、作者之眾，未免不易應付。清代的四庫館臣就指出：

是時印本絕少，雖韓、柳、元、白之文，尚未甚傳。其他如陳子昂、張說、張九齡、李翱諸名士文籍，世尤罕見。¹⁵

在宋代，載錄唐代諸家文字的文獻本來就不常流通於世，難以查找。有名如韓愈（768-824）等人者尚且不得廣泛流傳，像陳子昂（661-702）等名聲稍遜者，其文集更是世間罕見。由此可知，早在搜羅材料的階段，編纂工作就遇上了不少麻煩。然此書終究能於短短4年間內告成，則證明宋人對編纂總集之事充滿熱情，而且樂於投入大量資源，包括金錢、人手等等。事實上，一部總集的規模愈大，編者需要投入的成本愈高。南宋人王明清（?-?）在《揮塵後錄》引朱敦儒（1081-1159）所言：

太平興國中，諸降王死，其舊臣或宣怨言。太宗盡收用之，置之館閣，使修群書，如《冊府元龜》、《文苑英華》、《太平廣記》之類，廣其卷帙，厚其廩祿贍給，以役其心。多卒老於文字之間云。¹⁶

¹⁴ 唐·魏徵、令狐德棻，〈經籍四〉，《隋書》，卷35，頁1089。

¹⁵ 清·永瑤等，〈《文苑英華》一千卷〉，《四庫全書總目》，卷186，頁1692。

¹⁶ 宋·王明清輯，明·毛晉訂，《揮塵後錄》，見周培光主編，《歷代筆記小說集成》（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5冊，卷1，頁11上（總頁211）。

且不理太宗的政治動機，就「盡收」諸侯舊臣於館閣，使之編修群書一點，即可以理解《文苑英華》等大書的豐碩成果，實為官方投入了大量人手所致。而為了維持如此充足的人手，則又得動用大筆資金，正是朱敦儒言之「厚其廩祿贍給」。透過穩定、長期的俸祿供養，這些館閣文人大可不理他事，終生專注於編書工作，安然「卒老於文字之間」。另一方面，朝廷又樂於重賞參與編纂工作的文人。例如，洪邁（1123-1202）上呈《萬首唐人絕句》後，高宗嘉其「選擇甚精，備見博洽」，欣然以茶、香、金器等貴重物品為賞賜。¹⁷呂祖謙（1137-1181）在〈進所編《文海》賜銀絹謝表〉又記曰，他奉旨編成《宋文鑒》以後，孝宗大力稱讚此書內容「精當」，遂於正常的俸祿以外，再加賜銀絹三百疋兩。¹⁸這些例子都反映出，宋人願意花費較多經濟成本於整理文獻的事業上，形成一股重視編纂工作的氛圍。這成為了總集得以大量出現於此時代的先決條件之一。

基於成本問題，較具規模的總集往往要依賴官方協助。除了《文苑英華》之外，唐代或以前的總集亦屬此理。例如，蕭統編纂《文選》時，嘗憑藉太子的身分，動員了整個東宮集團的人手；¹⁹稍後的《玉臺新詠》又是徐陵（507-583）奉梁簡文帝的旨意而編的；²⁰至於唐代的《文館詞林》，

¹⁷ 宋·洪邁編，《萬首唐人絕句》，《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349冊，奏笱頁2下（總頁4）。

¹⁸ 宋·呂祖謙，《東萊集》，《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150冊，卷2，頁21下（總頁23）。

¹⁹ 近人駱鴻凱有《文選學》一書曰：「當時撰次，或昭明手自編訂，或與臣僚綴緝，史無明文，未由深考。惟其一時文士若王規、殷鈞、王錫、張緬、張纘、劉孝綽、王筠、殷芸、陸倕、到洽諸人，並被賓禮。其為東宮官屬者，若謝舉、謝覽、張率、陸倕、劉孝綽，皆掌東宮管記，到沆、劉苞、陸襄則為太子洗馬，徐勉領中庶子之職，明山賓居學士之位，皆屬一朝上選。昭明選文，或相商榷。而《劉勰傳》載其兼東宮通事舍人，深被昭明愛接；《雕龍》論文之言，又若為《文選》印證，笙磬同音，是豈不謀而合，抑嘗共討論，故宗旨如一耶？」可知即使史傳未有明言，但《文選》的編纂大抵有賴蕭統與各名東宮人員的共同參與。見駱鴻凱，《文選學》（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0。

²⁰ 唐人劉肅（?-125）嘗在《大唐新語》中記曰：「梁簡文帝為太子，好作豔詩，境內化

同樣是朝廷所修之書，許敬宗「總知其事」而已。²¹直到宋代，刻書技術與出版風氣普及，民間編纂的總集才漸漸獲得更大的影響力，不讓官修者專美。張秀民指出，其時，各地商人眼見刻書事業利潤甚豐，紛紛開設書坊，而私家宅塾和寺廟，同樣「莫不有刻」，使宋代的私人刻書風氣大盛。²²由於這些書坊遍及全國，故對各類文獻的傳播影響深遠。就總集而言，除了翻刻《文選》、《玉臺新詠》、《唐文粹》等經官方認同的歷代要籍外，民間書坊亦會自行編纂新的著作。張秀民所舉的例子包括《古文苑》、《新刊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新雕聖宋文海》、《南宋六十家名賢小集》和《江湖詩集》系列等。²³無論是篇幅、作家人數抑或作品數量，以上諸書均具有一定的規模，備受當世的文人與士子重視。特別是《宋文海》一書，《宋史》記曰：

書肆有書曰《聖宋文海》，孝宗命臨安府校正刊行。學士周必大言《文海》去取差謬，恐難傳後，盍委館職銓擇，以成一代之書。孝宗以命祖謙。遂斷自中興以前，崇雅黜浮，類為百五十卷，上之，賜名《皇朝文鑒》。²⁴

縱然只是民間出品，卻引起當權者的注意。這揭示《宋文海》流布甚廣，影響亦深，令官方欲藉「校正刊行」的方式，收編此書至官方認可的行列。而周必大（1126-1204）的擔憂，以至《宋文鑒》的面世，則呈現出民間出版物已有與官方著作競爭的勢頭，足以威脅朝廷在文化傳播方面

之，浸以成俗，謂之『宮體』。晚年欲改作，追之不及，乃令徐陵撰《玉臺集》，以大其體。」唐·劉肅著，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3，頁42。

²¹ 根據《舊唐書》的記載，許敬宗與朝廷編書的關係如下：「自貞觀已來，朝廷所修《五代史》及《晉書》、《東殿新書》、《西域圖志》、《文思博要》、《文館詞林》、《累璧》、《瑤山玉彩》、《姓氏錄》、《新禮》，皆總知其事，前後賞賚，不可勝紀。」後晉·劉煦，《舊唐書》，卷82，頁2764。

²² 張秀民，《中國印刷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56。

²³ 張秀民，《中國印刷史》，頁136-138。

²⁴ 元·脫脫等，《呂祖謙傳》，《宋史》，卷434，頁12874。

的主導位置。引文提到《宋文海》「去取差謬」而《宋文鑒》「崇雅黜浮」，固然是建基於官方角度的主觀評價，但還是具體地反映出民間著作與官方著作在價值觀上存有差異。這構成了兩方角力的動機。總之，隨著經濟發展，民間商賈趨於成熟，大型總集的編纂工作不再只由資本雄厚的官方把持。富裕的文人與圖利的書商同樣致力出版大量總集。這現象促進了民間文人對總集的應用，令「總集」概念的意義更見豐富。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詩歌是文人的主要寫作體裁之一，故以詩歌為收錄對象的宋代總集數量不少。前文所舉的大型總集，如《文苑英華》、《唐文粹》、《宋文鑑》等，均跟隨了《文選》的傳統，列詩賦為諸類文體之首。當然，時至南宋，隨著理學家興起了編纂總集以開導文風、教育後學的風潮，如《文章正宗》等收錄了多種文體的總集把詩歌置於全書之末，體現出理學家以聲律詩賦為末事的原則。因此，宋代總集對文體次序的安排成為了道統與文統相爭的角力場所。同時，宋代也出現了許多專門收錄詩歌的總集，且門類不少，超出了唐代或以前的編纂情況。最著名者是「詩派總集」，即以「詩派」為收錄對象者，如「江西」的《江西詩派》、「四靈」的《四靈詩集》和「江湖」的《江湖詩集》等。（就此課題的討論，詳見後文。）而一如剛才提及，南宋的理學家也刊行了以理學為宗旨的總集。這些著作反映出宋詩壇的群體競爭，以及風氣流變的具體情況，於後人而言亦是認識宋代詩歌史的重要材料。其餘具特色的類別還有孫紹遠（?-?）用以論題畫詩的《聲畫集》、旨在介紹一地騷人墨客與詩文風格的《會稽掇英總集》、《揚州詩集》等。諸作均從創新的角度與層面結集、勾勒宋詩的面貌。因此，宋代的總集不但載錄了宋詩的成果，亦以不同的手法反映出宋詩壇的各式風法與當世詩人的討論焦點，無疑是考察宋詩壇的重要媒介。

綜合上述的疏理，可知時至兩宋，「總集」概念的發展達至高峰點。其數量之多、地位之重、應用之廣，使之成為一種備受重視的著作形式。於後世而言，宋代的總集也因應此特殊地位，成為了一個重要的媒介，能夠有效地反映出當世詩壇的內部狀況，還有其與「教育」、「權力」等層面

的關係。

參、總集與「詩學場域」的內部競爭

一部詩文總集的編纂動機，一般在於透過匯集風格、特色相近的作品，以表達特定的美學觀念或藝術主張。一如前文對《隋志》的引述，摯虞在《文章流別集》中「採摘孔翠，芟剪繁蕪」，而所謂「孔翠」與「繁蕪」之分，正是出於編者的美學觀念。不過，美學觀念終究只是某一編者或某群體的主觀想法而已，所以不免會遭受立場不同的時人與後人質疑。這些反對者的其中一種常用手段，就是編纂一部代表己方立場的總集，也就是以相同的媒介和平臺作出反抗。透過爭取流布的機會與他者的接受，這些總集的成就將會轉化為其代表之主張的價值。這反映出總集之間的競爭意識。美國學者哈洛·卜倫（Harold Bloom, 1930-2019）在討論文學作品典律化（*canonization*）的機制時，就承認了美學與競賽（*agonistic*）長久以來都是一體的概念。²⁵在中國文獻史中，總集即為用於此競賽的工具。這些著作藉由批評與自身主張不合者，證明其編纂之正當與必要。在宋代，除了意圖取代《宋文海》的《宋文鑒》外，姚鉉（967-1020）的《唐文粹》又有序文曰：

世謂貞元、元和之間，辭人咳唾，皆成珠玉，豈誣也哉！今世傳唐代之類集者，詩則有《唐詩類選》、《英靈》、《間氣》、《極玄》、《又玄》等集，賦則有《甲賦》、《賦選》、《桂香》等集，率多聲律，鮮及古道，蓋資新進後生干名求試之急用爾。豈唐賢之跡兩漢、肩三代而反無類次，以嗣於《文選》乎？鉉不揆昧懵，徧閱羣集，耽玩研究，掇善擷華，十年於茲，始就厥志。²⁶

²⁵ Harold Bloom, *The Western Canon: The Books and School of the Ages* (New York: The Berkley Publishing Group, 1995), 6.

²⁶ 宋·姚鉉編，清·許增校，《唐文粹》（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影印清光緒庚寅（1890）秋九月杭州許氏榆園校刊本），序頁3下。

姚鉉重視中唐的作品，以為諸家足以與兩漢、三代的成就相比。其矛頭更直指當時流傳的總集，嚴斥它們僅供士子應付「干名求試」的一時所需，無助於弘揚詩賦古道，是為低下。為了糾正這一缺失，他遂花費十年時光，編成《唐文粹》一書。這段序文採取了先破後立的論述策略，以前代著作的不足確立編者本人的志向，體現出總集如何以與他者競爭為編纂目的。尤其在姚鉉的指斥對象中，唐人殷璠（?-?）的《河岳英靈集》和高仲武（?-?）的《中興間氣集》等本是生成於對當世詩風的不滿，或對其他總集的批評。²⁷更有趣的是，高仲武稱「昭明載述已往」，追其風流者大多不得其正，姚鉉又以「嗣於《文選》」為編纂目的，可見兩者對編選唐人所作之事，以至唐代詩歌對《文選》傳統的承接，都抱有相若的出發點。同時，在編選標準方面，高仲武言「體狀風雅，理致清新」，而姚鉉又曰「止以古雅為命，不以雕篆為工」，二人對「雅」的重視也有相近之處。²⁸在這個案中，宋人對唐人的不滿不在於詩學主張上的重大分歧，而是出於後來者以為前人所編未盡完善。在高仲武豪言彰顯古人的風雅詩道之際，姚鉉卻直斥他「率多聲律，鮮及古道」。身處宋代的姚鉉顯然自信十足，認為自身的主張，以及實行此主張的方式，都比唐人的著作出色。這揭示了不同總集之間的競爭意識形成了長久的連鎖關係——編者銳意

²⁷ 殷璠有言：「且大同至於天寶，把筆者近千人，除勢要及賄賂者，中間灼然可尚者，五分無二，豈得逢詩輯纂，往往盈帙。……璠不揆，竊嘗好事，願刪略群才，贊聖朝之美，爰因退跡，得遂宿心。」傅璇琮編，《唐人選唐詩新編》（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107。高仲武的〈中興間氣集序〉更加明言：「暨乎梁昭明載述已往，撰集者數家，推其風流，《正聲》最備，其餘著錄，或未至正焉。何者？《英華》失於浮游，《玉臺》陷於淫靡，《珠英》但紀朝士，《丹陽》止錄吳人。此由曲學專門，何暇兼包眾善。使夫大雅君子，所以對卷而長歎也。」他在此批評了好幾部總集，包括梁之《詩苑英華》、《玉臺新詠》、唐之《珠英學士集》、《丹陽集》。見傅璇琮編，《唐人選唐詩新編》，頁456。

²⁸ 高仲武在〈中興間氣集序〉言：「今之所收，殆革前弊。但使體狀風雅，理致清新，觀者易心，聽者竦耳，則朝野通取，格律兼收。」傅璇琮編，《唐人選唐詩新編》，頁456。姚鉉的〈唐文粹序〉稱其書「以類相從，各分首第門目，止以古雅為命，不以雕篆為工，故侈言曼辭，率皆不取云。」宋·姚鉉編，清·許增校，《唐文粹》，序頁3下。

改革舊有的文風，認為自己的眼光出類拔萃，然後來者卻又總是認為這些過去的著作多有不足，加以抨擊之餘，更以自身的見解挑戰之，可謂沒完沒了。

關於美學與競賽的問題，卜倫強調一切源於文本之間的鬥爭，作品不朽與否的問題雖然確實發生於社會的關係脈絡（social relations）中，卻與階級差異等美學以外的因素沒有太大關係。²⁹意即針對文本高下的判斷，單純地源於在閱讀的過程中，讀者對美學價值的感知。換而言之，這種競賽局限於「詩學場域」內部，相當於布爾迪厄稱之「次級場域」（subfield）的層面。至於「次級場域」的構成，則取決於論者如何整理各個客體在場域中的位置與關係，例如在「文學場域」中，劃分方法就是據體裁（genres）、流派（schools）、風格（styles）、形式（forms）、手法（manners）和主題（subjects）等角度來處理的。³⁰這手法同樣適用於結構相近的「詩學場域」。觀乎宋詩壇的環境，其中一個有效的指標就是流派，即傳統論述所稱之「詩派」。一如近人梁崑指出：「詩之有派別始於宋。」³¹這是宋代詩歌史上的重要現象。

所謂「詩派」者，固然有狹義與廣義之分。若論其狹義，只能夠指稱「由詩人自覺組織並公開以派系自居」的群體。最恰當的例子當為出現在宋代中葉的「江西詩派」。其時，呂本中（1084-1145）畫定〈江西詩社宗派圖〉，奉黃庭堅（1045-1105）為宗主，列 25 名詩人為其法嗣，明確地畫定了「詩派」的概念。許總指出，這大概就是文學史上首個以自覺意識形成的「詩派」，其對詩歌史影響之深遠不止於宋代；³²至於取其廣義的話，則可用以指稱「具有相近詩學主張或創作傾向，並時常以集體活動示人」的詩人群體。這類情況於宋代更是常見。按陳文新的觀察，入宋以後，

²⁹ Harold Bloom, *The Western Canon: The Books and School of the Ages*, 36.

³⁰ Pierre Bourdieu, *The Rules of Art: Genesis and Structure of the Literary Field*, trans. Susan Emanuel,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237.

³¹ 梁崑，《宋詩派別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4年），頁1。

³² 許總，《唐宋詩體派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25-28。

詩人的統系意識格外強烈，既強調特定的效法對象，亦標舉清晰的詩學主張，而不同主張之間又是壁壘森嚴，傾向互相排斥。³³早在南宋，嚴羽（？-？）已留意到這種趨勢，嘗試整理出各個群體的面貌。其《滄浪詩話·詩辯》曰：

國初之詩，尚沿襲唐人。王黃州學白樂天，楊文公、劉中山學李商隱，盛文肅學韋蘇州，歐陽公學韓退之古詩，梅聖俞學唐人平澹處。至東坡、山谷，始自出己意以為詩，唐人之風變矣。山谷用工，尤為深刻，其後法席盛行，海內稱為江西宗派。近世趙紫芝、翁靈舒輩，獨喜賈島、姚合之詩，稍稍復就清苦之風。江湖詩人多效其體，一時自謂之唐宗。³⁴

一般認為這就是最早論及宋詩流派的論述。當然，此看法不免流於以偏蓋全，畢竟引文的前半段只針對王禹偁（954-1001）、盛度（968-1041）、梅堯臣（1002-1060）等人的個人取向，不足以稱為「詩派」。不過，在後半段，他確實點出「江西宗派」、「趙紫芝、翁靈舒輩」和「江湖詩人」這三個群體的存在。可知自黃庭堅變易詩壇唐風以後，詩人群體在詩壇上的位置日漸變得顯著和重要，主導了這一階段的詩歌史發展。及至現代學界，梁崑是最早重新關注此課題的學者。其《宋詩派別論》綜合了八家論述，最終歸納出「香山」、「晚唐」、「西崑」、「昌黎」、「荊公」、「東坡」、「江西」、「四靈」、「江湖」、「理學」和「晚宋」此十一派。³⁵其後的論者即使對個別派系的劃分有所異議，但方向大致不出梁崑所想。值得一提的是，諸派活躍於不同時期，從宋初的「香山」、「晚唐」、「西崑」到後期的「四靈」、「江湖」、「晚宋」，可謂貫穿整個宋代。如是者，宋代「詩派」的發展實等同於宋代的詩歌史。「詩派」正是分析宋代「詩學場域」的關鍵。

³³ 陳文新，《中國文學流派意識的發生和發展——中國古代文學流派研究導論》（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73。

³⁴ 宋·嚴羽著，張健校箋，《滄浪詩話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81-185。

³⁵ 梁崑，《宋詩派別論》，頁6。

對於這些「詩派」來說，除了聚會酬唱之類的創作行為外，編纂總集亦是別具意義的活動。不難發現，不少宋代總集皆以特定「詩派」為主題，包括《西崑酬唱集》、《坡門酬唱集》、《江西詩派》、《四靈詩選》、《江湖詩集》系列等。它們或由群體的成員自行編定，或成於支持者之手，意在展示該群體的詩學主張與具體的實踐成果。與《文選》等傳統總集的差異在於，這批著作並非藉前賢的文字、權威確立自身的立場，而是透過集合時代同於或近於編者的詩人，在詩壇上營造出鮮明的聲勢，以群體的力量壯大其影響力。就如楊億（974-1020）致力寫作「西崑體」，嘗在〈西崑酬唱集序〉裡曰：

時今紫微錢君希聖、秘閣劉君子儀，並負懿文，尤精雅道，雕章麗句，膾炙人口。余得以游其牆藩而咨其模楷。二君成人之美，不我遐棄，博約誘掖，置之同聲。因以歷覽遺編，研味前作，挹其芳潤，發於希慕，更迭唱和，互相切劘。³⁶

此書收錄的，正是其與錢惟演（962-1034）、劉筠（971-1031）等 16 名館閣文人，平日多次唱和時得出的作品。由於編者所賦亦是總集內容的一部分，所以「並負懿文，尤精雅道」諸語並非單純針對作品的評價。事實上，這既是楊億用於恭維友人的說話，亦表現出其對自身所屬之群體的信心。尤其「置之同聲」一語揭示了他與錢、劉二人，以至其他見於集內的詩人均持有相同的志向和主張。此 17 人是為一個整體。至於「更迭唱和，互相切劘」之言，更提出眾人追求的美學價值是藉當時的群體活動琢磨而成的。楊億記錄這些唱和活動之餘，又把新近的創作成果示於人前，顯然有意在詩壇上宣示他們的成功。反之而言，對於他者來說，這類總集亦是認識不同詩人群體的主要途徑。無怪乎任競澤說：「宋代文學體派之名稱和形成都與對應的總集選本密不可分。」³⁷到底唯有以紙本的方式流傳，方能突破地域和時代的限制。就如「四靈」本質上只是在溫州永嘉活動的群

³⁶ 宋·楊億編，王仲榮注，《西崑酬唱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1-2。

³⁷ 任競澤，〈宋人總集編纂的文體學貢獻和文學史意義〉，《學術探索》2012年期2，頁137。

體，成員僅有徐璣（1162-1214）、趙師秀（1170-1220）、徐照（？-1211）和翁卷（？-？）4人，影響力根本十分有限。葉適（1150-1223）為他們編纂《四靈詩選》，正是解決這不利條件的手段。許棐（？-？）在〈跋四靈詩選〉一文曰：

藍田種種玉，檐林片片香。然玉不擇則不純，香不簡則不妙，水心所以選四靈詩也。選非不多，文伯猶以為略，復有加焉。嗚呼！斯五百篇出自天成，歸於神識，多而不濫，玉之純、香之妙者歟？芸居不私寶，刊遺天下，後世學者，珍之愛之。³⁸

從地理上的「天下」到時間上的「後世」，這番讚許反映出對宋代「詩派」而言，詩歌總集的編纂起了重要的傳播作用，令它們的影響力大大擴展。

許棐稱《四靈詩選》當為後人珍愛，意即期望這部總集能夠引領「永嘉四靈」超越當世的其他群體，成為一代詩學經典。可知《四靈詩選》體現出「詩學場壇」內的競爭意識。南宋時，在「江西詩派」大盛之際，「永嘉四靈」高舉反對的旗號，自覺地展露出一份對抗意識。趙汝回（？-？）為薛師石的《瓜廬集》撰序時，述說了有關情況：

唐風不競，派沿江西，此道蝕滅盡矣。永嘉徐照、翁卷、徐璣、趙師秀乃始以開元、元和作者自期，冶擇淬鍊，字字玉響，雜之姚、賈中，人不能辨也。水心先生既嘖嘖歎賞之，於是四靈之名，天下莫不聞。³⁹

當時詩壇「唐風」和「江西」被視為對立的風氣，「四靈」尊崇唐代作者為目標，大量創作近於晚唐風格的詩歌，意在宣告對「江西詩派」的挑戰。這是一項動機明確的群體行為。然而，按照趙汝回的說法，單憑四人的力量並不足以引起迴響，契機終究在於葉適的「歎賞」。葉適本人同樣鍾情

³⁸ 宋·許棐，《梅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183冊，卷5，頁2上至2下（總頁210）。

³⁹ 宋·薛師石，《瓜廬集》，《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171冊，序頁1上（總頁206）。

於唐代詩風，厭惡「江西」之流，與「四靈」志同道合。憑藉其於文人圈子的地位，他屢次稱賞四人的詩學，以起提拔之效，如在〈題劉潛夫南嶽詩藁〉中云：「往歲徐道暉諸人，擺落近世詩律，斂情約性，因狹出奇，合於唐人，誇所未有，皆自號『四靈』云。」⁴⁰更重要的是，葉適編纂了《四靈詩選》，選詩數量多達約五百首。由此，四人的作品得以傳播至全國。〈跋四靈詩選〉以「玉之純、香之妙」為比喻，雖略有誇大之嫌，但足以見出葉適確實重視這部總集，抱有認真的編選態度，務求以精良的作品覓得世人認同。尤其在「江西詩派」壟斷詩壇的情況下，後學對相隔百年的「唐風」不免感到陌生、疑惑，反覆吹捧「四靈」名號的效果實為有限。唯有刊行總集如《四靈詩選》者，才能具體地呈現出復行唐詩風格的方法，令他人得以理解和仿效。結果就張健形容，在葉適這位「思想領袖」的操作下，「四靈」的影響逐漸擴大，不僅在永嘉地區備受追捧，在全國詩壇上也出現了大量的響應者，以致形成一種思潮，並一直持續到宋末時期。⁴¹此處言之思潮即為「反江西」的風氣。宋末詩壇如此轉向，就是「江西詩派」在「詩學場域」上競爭失敗所致。從《四靈詩選》之例可見，總集是「詩派」用以進行競賽的重要工具。在共時的層面，它旨在爭取「天下」時人的認同；在歷時的層面，它則指向遙遠的「後世」，讓錄入書中之作晉身經典之列。

誠如前文提及，美學在「詩學場域」上的競爭是長久的，各派勝敗將構成因果的連鎖。宋初，晚唐詩風盛行，楊億等人以「西崑體」的風氣在詩壇上獨樹一幟，結果在宋代中葉為反對晚唐詩風的「江西詩派」取代；宋末時候，「四靈」、「江湖」等反對「江西詩派」的陣營又取得了勝利，使「江西詩派」喪失了獨尊於詩壇的崇高地位——當中的「四靈」更是標榜以晚唐詩風為效法對象的。可是，眾「詩派」的脈絡皆沒隨時代更替而斷絕。宋人在新時代繼續延伸這些脈絡，而宗於「江西詩派」者亦致力尋

⁴⁰ 宋·葉適，〈題劉潛夫南嶽詩藁〉，劉公純、王孝魚、李哲夫點校，《葉適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卷29，頁611。

⁴¹ 張健，《知識與抒情——宋代詩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420。

求東山再起的門徑。這是在重復「永嘉四靈」復興唐風於宋詩壇的過程。當日，葉適意識到「總集」這種文獻形式的價值，遂編纂了《四靈詩選》，促進了「四靈」詩風的傳播。是以在重振「江西」的過程中，後學亦選取了同一手段。其成果就是方回（1227-1307）的《瀛奎律髓》。此書一方面致力推崇與更新「江西詩派」所倡，一方面對「四靈」、「江湖」之流加以抨擊。其派別立場之堅定、打擊對象之明確，絕不下於葉適過去的論說。⁴²這部成書於元代的總集正好體現了宋代總集與「詩派」的關係，還有「詩學場域」內部的競爭機制，如何在亡國以後繼續為宋人所運行。

肆、總集與「教育場域」的權力分配

當初摯虞因「苦覽者之勞倦」，於是去蕪存菁，編成《文章流別集》。這於學習為詩文者而言無疑是一部便利的工具書，但如前文提及，其編選標準只是出於編者的主觀想法。換言之，為學者使用《文章流別集》時，不免會受摯虞的觀念薰陶，進而形成認同感。由此即可見出總集用於教育的功能。往後的編者同樣好以總集達至教化的目的。諸如蕭統編《文選》時雖注重詩賦的價值，但其後又有大量「詔」、「令」、「教」、「表」、「上書」、「啟」等用於朝堂的實用文體，多少含有向官吏樹立標準的意味，務求教導他們在辦公時寫作合乎規範的公文。而在唐宋，因應科舉制度的考核內容，《文選》成為各地書院的研習對象，逐漸形成一門獨立的學問，使這部總集成為另一意義上的教材。⁴³而成書於宋代的總集中，《文苑英華》、

⁴² 關於方回及其《瀛奎律髓》如何重振「江西詩派」的課題，詳參凌頌榮，〈論方回《瀛奎律髓》對江西詩派的再建構〉，《清華學報》新卷 49 期 1（2019 年 3 月），頁 49-85。

⁴³ 唐人學習《文選》的風潮最早可追溯至貞觀年間。《大唐新語》記曰：「揚州長史李襲譽薦之，徵為弘文館學士。……憲以仕隋為秘書，學徒數百人，公卿亦多從之學，撰《文選音義》十卷，年百餘歲乃卒。其後句容許淹、江夏李善、公孫羅相繼以《文選》教授。開元中，中書令蕭嵩以《文選》是先代舊業，欲注釋之。奏請左補闕王智明、金吾衛佐李玄成、進士陳居等注《文選》。」唐·劉肅著，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卷 9，頁 133-134。此風氣一直延至宋初，左右著科舉的評判標準，即如駱鴻凱曰：「宋初承唐積習，《選》學之風未沫。蓋宋亦以辭科取士，是書之見重藝林，猶

《宋文海》和《宋文鑑》等著作的教化功能已在剛才的論述中有所闡釋。固然《文苑英華》曾經只是收藏於館閣中的大書，至南宋嘉定四年（1204）方正式刊行於世。⁴⁴但如凌朝棟指出，其編選標準早已藉館閣文人的影響力引導著宋初文風的走向，包括對白居易（772-846）的推崇與「西崑體」的興起。⁴⁵此所謂「引導」者，亦可視作教化的表現。在這情況下，總集遊移於「詩學場域」和「教育場域」（field of education）之間。

當總集介入「教育場域」時，編者的身分往往決定了它的影響力。就如布爾迪厄強調，文學作品的創作不單是物質的生產過程（material production），同時也是符號的生產過程（symbolic production）。而按照後者的生產機制，除了原作者之外，還有許多持分者能對作品賦予價值和意義，包括傳授文藝的老師、評論家、買賣藝術品的商人，還有供養藝術家的投資者等。如是者，各人背後所牽涉或代表的社會群體，以及展示作品的地點與途徑等等，均會引起不同「場域」之間的權力鬥爭。⁴⁶觀乎中國的總集，從《文選》到《宋文鑑》，諸書的構想與編纂皆是由統治者或從屬於統治階層的人主導。從社會階層而言，這是一種從上而下、依仗權力而施行的教化。身兼老師身分的統治者藉由編選過程為詩文作品賦予為政權所承認的象徵意義。

這情況又不免涉及布爾迪厄謂之「象徵暴力」（symbolic violence）的問題。在《教育、社會與文化的再生產》（*La reproduction : Éléments d'une théorie du système d'enseignement*）一書中，布爾迪厄指出在一個結構既定的社會中，教育行為總是具有「暴力」性質，也就是透過強加（imposition）與灌輸（inculcation）的手段形成「文化專制」（cultural arbitrary）的效果，

之唐也。」駱鴻凱，《文選學》，頁73。

⁴⁴ 宋·周必大，〈纂修《文苑英華》事始〉，見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事始頁4上至4下（總頁9）。

⁴⁵ 凌朝棟，《《文苑英華》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22。

⁴⁶ Pierre Bourdieu,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or: The Economic World Reversed," in Randal Johnson, ed.,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Essays on Art and Literature*, 37.

因為這些教育行為的說服力是由社會集團或階級之間的權力關係所賦予，其內容與施行對象皆以符合統治集團的客觀利益為前提。⁴⁷宋室對文教的重視同時意味著官方權力牢牢地掌握了整個教育系統的運作。觀乎宋代官學的開辦與發展，不論是設於中央還是地方的，均屬歷史上的高峰時期。中央官學方面，宋太祖於建隆初年（960）恢復後周的國子監，專門訓練精英階層的子弟，而至仁宗慶曆年間（1041-1048），太學脫離了國子監的體制，供下層官吏以至平民子弟入讀；⁴⁸地方官學方面，根據賈志揚的統計，自真宗乾興二年（1022）建兗州官學以後，可從文獻考證的兩宋官方州學共計 80 所，縣學亦有 89 所，數量和增長率都非常驚人。⁴⁹另一學者李兵進一步考察諸所學校的地方分布，發現它們遍及全國各府，連較不發達的小州也出現了相當數量的機構。⁵⁰對於地方官學的定位，范仲淹（989-1052）和歐陽脩等中央官員就提出過「教之于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的理念。⁵¹意即視地方官學為選拔官吏人才的其中一個階段，課程與學制理當配合這個目的。可見宋室的政治權力對教育系統的介入在階層和地域的層面上都不斷擴張。詩文作為科舉內容和官吏的技能，自然屬官學教程的一部分。那些由官方編纂的總集都能用作教材。它們既是學官傳授的標準，亦為後學追逐的典範。有趣的是，在教育 and 人才選拔制度的控制下，主宰宋朝政局的中央官員往往同時擔任文壇、詩壇的領袖，並以教化者的身分主導主流的詩文風氣，例如，歐陽脩試圖繼承韓愈的為文精神，提拔了曾鞏（1019-1083）等理念相似的後輩；王安石（1021-1086）主持新政期間，著力掃除宋初的「西崑」風氣，透過《四家詩選》、《唐百家詩選》等書為後學樹立典範；范仲淹亦有《賦林衡鑒》一書，制定了賦

⁴⁷ Pierre Bourdieu and Jean-Claude Passeron,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trans. Richard Nic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1977), 6-7.

⁴⁸ 按《宋史》記載，國子監的學生須為「京朝七品以上子孫」，而太學的學生則是「八品以下子弟，若庶人之俊異者」。見元·脫脫等，〈選舉三〉，《宋史》，卷 157，頁 3657。

⁴⁹ 賈志揚，《宋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 年），頁 115。

⁵⁰ 李兵，《書院與宋代科舉關係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32-33。

⁵¹ 元·脫脫等，〈選舉一〉，《宋史》，卷 155，頁 3613。

體的寫作標準——總集正是王安石和范仲淹施行教化的工具。美國學者約翰·傑洛瑞（John Guillory）承接布爾迪厄的理論，進一步指出文學經典是一種能夠無限地重現（reproduction），並可對換為權力、利益等社會資本的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而教育機構掌握了獲取此財富的門徑，因而構成了牽涉文化與社會的關係網絡。⁵²在上述論及的情況中，經典就是見於官修總集中的詩文，以及它們代表的風氣。官學的學生透過研究這批詩文，即能踏上出仕的青雲路，甚至憑對經典價值的認同與熟習，在官場上獲得進用的機會。

另一方面，布爾迪厄又提到，「象徵暴力」從來不是擺明車馬的，而是以一種被社會視作「合法」（legitimate）的形式運行，以掩飾其生於權力關係的專制性質，令參與者麻木。⁵³按照宋代社會的運作方式，這種「合法」概念建基於社會價值觀和人才選拔制度的配合，也就是科舉制度的設立，以及金榜提名、出仕為官的理想。《宋史·選舉志》記載，北宋初年的朝廷繼承了唐代的考試制度，以「進士」為主要科目之一，而此科目的考核範圍為「進士，試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⁵⁴當中涉及各體詩文的寫作技巧，且以詩賦為先。固然，北宋後期，特別是王安石力主變法的時期，詩賦先後受到古文、經義等學科挑戰，在科舉制度中的地位幾經升降，甚至一度遭受全面禁絕，然而進入南宋後，詩賦與經義兩科分立終究成為定局。⁵⁵作為一科主要科目，詩賦以至「文章之學」是無數考生必須研習的範疇。而這種研習方式並不如藝術創作般講求創新與天才。相反，這是一個複製經典的訓練，務求以特定的寫作樣式滿足制度要求的規範與價值觀——具體而

⁵² John Guillory, *Cultural Capital: The Problem of Literary Canon Formation*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56.

⁵³ Pierre Bourdieu and Jean-Claude Passeron,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13.

⁵⁴ 宋·脫脫等，〈選舉一〉，《宋史》，卷 155，頁 3604。

⁵⁵ 關於詩賦在宋代科舉中的地位升降，特別是其與「經義」一科的衝突，詳見祝尚書，《宋代科舉與文學考論》（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頁 198-209。

言，就是官方藉由總集樹立的詩文風格。布爾迪厄探討「教育場域」時，也是以考試制度為其中一個論述焦點。他認為若然要向學生灌輸主文化（*dominant culture*）及其價值觀，考試是最有效的工具，又指出作文考試足以對考生的寫作樣式構成長期的影響與控制，並引用法國的學界和中國明清時代的八股文競試模式為例。⁵⁶雖然宋代尚未有像八股文般嚴格的試場作答形式，但是程式化的現象實早已出現於宋代科場上，遍及詩賦、論、經義等科目。詩賦方面，祝尚書嘗指出，宋代官方承接了始於唐代的制度，進一步要求詩作的平仄必須採取指定的分布模式，用韻又要依從官方頒布的《禮部韻》為唯一標準，衍生出世稱「進士詩」的特殊體式，而律賦一題在這些體式基礎上，還添加對破題方法的限制。⁵⁷可知科舉制度對詩賦的控制遠不止於指定題目和風格，而是深入至一字一句的寫法。在如斯境況下，科舉要求的詩賦淪為純粹的技巧展示過程，失卻了詩學的意義和藝術的創造能力。科場之詩與詩人之詩因而演變成對立的狀態。宋末元初，科舉隨著戰亂與國變而中斷，劉辰翁（1232-1297）便於〈程楚翁詩序〉曰：

科舉廢，士無一人不為詩，於是廢科舉十二年矣，而詩愈昌。前之亡，後之昌也，士無不為詩矣。⁵⁸

科舉與詩學呈現出此消彼長的趨勢。唯有在國變的特殊環境下，士子失去科舉出仕之路，詩學方能從由權力樹立的考試制度中獲得解放，趨於興盛。

科舉制度以官修總集樹立標準的同時，又衍生出另一類總集，即所謂「兔園冊子」。官修總集成於豐富的官方資源，篇幅極大。對一心求第者來說，精力和時間始終有限，未免難以在下全盤掌握之。無論是便於學習抑或作弊，士人對篇幅與收錄範圍更小的總集產生了需求。就如《擢犀策》

⁵⁶ Pierre Bourdieu and Jean-Claude Passeron,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142-143.

⁵⁷ 祝尚書，《宋代科舉與文學考論》，頁 214-220。

⁵⁸ 宋·劉辰翁，《須溪集》，《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186 冊，卷 6，頁 9 下（總頁 523）。

這部總集，按照陳振孫（1179-1262）的說法，其編纂是出於「科舉場屋之文，每降愈下，後生亦不復識前輩之舊作，姑存之以觀世變」，以提升考生的水準。⁵⁹因應部分詩文大家成為朝廷推崇的標準，其與考試有關的作品亦會結集成書，如《蘇門六君子文粹》所錄「大抵議論之文居多，蓋坊肆所刊，以備程試之用」。⁶⁰而特色最顯著的一部，當數魏天應（?-?）的《論學繩尺》。在羅列諸家的論體作品前，這部總集設有〈論訣〉的部分，輯錄了多家的寫作心得。這些心得並非對藝術價值的空談，而是針對實際技巧的分析，如闡述各種修辭技巧，或者把一篇論體拆解成不同部分，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講解每一部分的特點和要求。其中，陳傅良（?-?）和「福唐李先生」兩節更直接針對科舉應試。前者分項講解 8 個答題步驟，即「認題」、「立意」、「造語」、「破題」、「原題」、「講題」、「使證」和「結尾」；後者分「論主意」、「論家務持體」、「論題目有病處」、「論制度題」和「全編總論」5 項，是為閱卷與答題時的注意事項。⁶¹由此可知，此書完全是出於應試所需，一旦離開科舉制度，則再無實用意義。至於其他見於傳世書目者，尚有按文體而各自成書的《指南論》、《指南賦箋》、《指南賦經》等等。所謂「指南」者，無非表明諸書能提供入仕的便捷門徑，以吸引士子選用。商業意味濃厚如此，相信是坊間書商的出品。當然，除了志在圖利的書商之外，部分官方人員亦會編纂簡便的教材，如鄭起潛（?-?）任吉州學官時，因「獲觀場屋之文，賦體多失其正」，遂編《聲律關鍵》一書以示賦格。⁶²而四度刻於建昌軍學的《宏辭總類》系列，則是在高宗紹興年間（1107-1187），由太守陸時雍（?-?）開始編纂的，其後由後人接手，旨在收錄「博學宏辭」一科所考核的篇章範例，包含 11 種

⁵⁹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15，頁458。

⁶⁰ 清·永瑢等，〈《蘇門六君子文粹》七十卷〉，《四庫全書總目》，卷187，頁1704。

⁶¹ 宋·魏天應，《論學繩尺》，《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358冊，頁6下至11下（總頁75-78）。

⁶² 宋·鄭起潛，《聲律關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宛委別藏鈔本），笱頁1上（總頁561）。

文體。⁶³這些著作的出現，反映出教官與學生為了面對科舉制度，都不得不應用和依賴總集。

當留意的是，官學的席位到底有限，收生亦是嚴謹，不可能滿足天下士子的需要。一如朱熹（1130-1200）在〈衡州石鼓書院記〉中言：「予唯前代庠序之教不修，士病無所於學，往往相與擇勝地，立精舍，以為群居講習之所。」⁶⁴以「書院」為主的私學遂成為與官學並行於宋代的教育機構。統治階層也理解到私學有助解決學額不足的社會問題，所以承認這些書院的地位之餘，也樂於提供各類協助，包括賜書、免稅、撥款，甚至直接參與書院的建設，還有教師的任命。⁶⁵不過，書院始終不是由朝廷直接管理，主持人往往持有自己的學術立場和理念，不一定時刻緊貼官方立場。這導致「教育場域」的權力分配問題變得複雜。以詩學教育而言，南宋人呂本中嘗編有《童蒙訓》一書，是為家塾訓課之本，當中談論詩文時皆「取法蘇、黃」，尤其偏重黃庭堅的詩法。⁶⁶這貫徹了呂本中對「江西詩派」的熱情。周必大嘗稱呂本中為「科舉之外」的英才，而「江西詩派」的詩學主張亦與科舉要求沒太大關係。⁶⁷換言之，作為教授詩學的老師，呂本中偏向維護「詩學場域」的價值觀。布爾迪厄在談論「文學場域」與其他範疇的關係時，嘗引 19 世紀法國詩人夏爾·波特萊爾（Charles Pierre Baudelaire, 1821-1867）為例，指出不少藝術家一面強調「文學場域」當

⁶³ 陳振孫在解題中考究了「博學宏辭」一科的沿革，提出此科所涉的 11 種文體為表、露布、箴、銘、頌、記、序、制、誥、贊、檄。詳見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 15，頁 451。

⁶⁴ 宋·朱熹著，劉永翔、朱幼文點校，《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見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4 冊，卷 79，頁 3782。

⁶⁵ 李兵，《書院與宋代科舉關係研究》，頁 40-41。

⁶⁶ 郭紹虞，《宋詩話考》（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頁 169。

⁶⁷ 周必大在〈跋韓子蒼與曾公衮錢遜叔諸人倡和詩〉一文中指出：「國家數路取人，科舉之外多英才。自徽廟迄於中興，如程致道、呂居仁、曾吉甫、朱希真，詩名籍籍，朝廷賜第顯用之。」宋·周必大，《文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147 冊，卷 48，頁 5 下（總頁 512）。

與權力、經濟等場域保持距離，以維護其自主性（*autonomy*），一面又渴望得到社會認可，獲取各式各樣的名利，因而展露出游移於兩種價值取向的曖昧情態。⁶⁸撇除時空與社會結構的差距，這種心態其實與宋代詩人的情況頗有相通之處。在宋代的「教育場域」中，教學的意義與得失始終取決於士子最後成功出仕與否。然而，科舉對詩文的僵化規範不免有違詩人的認知，令他們不願把教育的標準止於這程度。如同論者所言，科舉之文不是真正的「文章之學」，甚至會對詩文學習構成不良的影響，所以只能視作最基本的寫作訓練，而宋代的士子往往都是先經歷這些訓練，再超越之，方能成為赫赫有名的詩文大家。⁶⁹在「教育場域」上，「權力場域」與「詩學場域」的價值分歧正好見於此。

當然，對比詩人一方，理學家才是主導宋代私學系統的主要群體。他們的出身、講學場所，以及文藝主張，往往與代表朝廷權威與價值觀的官學教師不盡相同。自明道書院、伊川書院於神宗元豐年間（1078-1085）先後建成以來，師從程顥（1032-1085）、程頤（1033-1107）的士子與日俱增，當中不乏進士及第者；⁷⁰至南宋初年，即使高宗、孝宗和寧宗三朝皆存有排斥理學的傾向，但分別由朱熹、呂祖謙、張栻（1133-1180）和陸九淵（1139-1193）主持的書院還是桃李滿門。無怪乎清人全祖望（1705-1755）在〈同谷三先生書院記〉中曰：「宋乾、淳以後，學派分而為三：朱學也，呂學也，陸學也。」⁷¹單憑三人的努力，理學家在「教育場域」上獲得極大的影響力。據文獻記載，四人的門人中，進士及第者更逾百人。⁷²這足以動搖「教育場域」與「政治場域」的關係，即統治階層

⁶⁸ Pierre Bourdieu, *The Rules of Art: Genesis and Structure of the Literary Field*, 63.

⁶⁹ 呂尚奐、張劍，〈兩宋科舉與文學教育〉，《閩江學刊》2010年期4，頁101。

⁷⁰ 按照李兵的統計，從北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到南宋高宗紹興五年（1135）之間，進士及第的二程門人共有22人，其中15人專侍程頤一人。見李兵，《書院與宋代科舉關係研究》，頁65-66。

⁷¹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見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16，頁1046。

⁷² 李兵，《書院與宋代科舉關係研究》，頁79-80。

本來全面掌握教育系統，視官學為其權力的延伸，唯發展至此時期，來自私學的勢力藉由科舉制度，大量滲透統治階層，獲取了部分權力。這現象源於科舉制度帶來的社會流動性（social mobility）。⁷³陳雯怡就發現，在理學從「偽學」轉成「道統」的過程，受理學影響的士大夫不僅以個人的力量傳播書院的教學理念，更加要求朝廷納書院為官學制度的一部分，以致理學從「偽學」轉為「道統」的同時，朝廷也不得不逐漸承認書院教法。⁷⁴可見理學家的影響力反過來左右了朝廷的取態和決策。

相對於詩人和統治者，理學家的教育宗旨主要以修學進德，追求道統為目標，既斥責僅求科舉是功利的行為，亦不滿士子溺於「文章」技藝。然寫作詩文作為士人用於日常的技能，理學家不可能無視。誠然，南宋理學家樂於教授詩文之事，也如持有其他理念的教師般，致力編製用作教材的總集。就如呂祖謙為朝廷編修《宋文鑒》之後，又自行編纂《古文關鍵》一書，先總論行文與閱讀的竅門，繼而選錄了 60 篇作品，並且「各標舉其命意佈局之處，示學者以門徑」。⁷⁵其他例子還有謝枋得（1226-1289）的《文章軌範》、樓昉（?-?）的《崇古文訣》等。關鍵在於，他們希望把「文章」歸入道統旗下，以確立道學統御一切學術的地位，形成了與「詩學場域」相異的取向。這種分歧在真德秀（1178-1235）的《文章正宗》中尤為明顯。這部總集由「辭命」、「議論」、「敘事」、「詩賦」四個類別構成，「詩賦」位列末席。關於「詩賦」一體的編選背景，劉克莊（1287-1269）

⁷³ 關於科舉與社會流動性的關係，近人何炳棣已有詳盡且可觀的論述，廣得學界認同。固然，他的研究對象是明清時期的科舉制度與社會風氣，但其論述的部分內容實已觸及科舉制度自創立以來的歷程和影響，目光絕非限於明清兩代而已。例如他指出，因應科舉制度的改進，兩宋社會具有遠高於唐代的流動性（mobility），官僚體制的社會構成方式（social composition）亦變得更豐富。當中最為明顯的趨勢，就是大量先代不曾為官的寒門子弟成功出仕。如此，兩宋的統治階層不斷遭到滲透，朝廷的立場和措施不免有所動搖。見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258.

⁷⁴ 陳雯怡，《從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頁189。

⁷⁵ 清·永瑤等，〈《古文關鍵》二卷〉，《四庫全書總目》，卷187，頁1698。

曰：

《文章正宗》初萌芽，西山先生以詩歌一門屬予編類，且約以世教民彝為主，如仙釋、閨情、宮怨之類，皆勿取。予取漢武帝《秋風辭》，西山曰：「文中子亦以此辭為悔心之萌，豈其然乎！」意不欲收，其嚴如此。然所謂「攜佳人兮不能忘」之語，蓋指公卿群臣之扈從者，似非為後宮設。凡予所取而西山去之者太半，又增入陶詩甚多。如三謝之類，多不入。⁷⁶

所謂「以世教民彝為主」者，正是理學家一貫的立場，即以道學為中心，詩賦只具備附屬於道統的工具性質。真德秀以此約束劉克莊的編選範圍，象徵了理學家控制「詩學場域」的意圖。雖說劉克莊對此嘗有妥協，唯從「予所取而西山去之者太半」的結果可知，詩人一方既沒徹底就範，亦無法與理學家一方溝通——事實上，詩人一方亦不滿理學家的看法。尤其藉由對《秋風辭》的辯解，劉克莊暗示對方根本不懂古詩人所詠，令真德秀之「嚴」顯得無理。這番表述意味著，只有遵從「詩學場域」的邏輯和價值觀，才能正確地發揮詩歌的價值。在「教育場域」上，理學家與詩人之間存有無可迴避的衝突。

自「總集」概念誕生以來，編者已視之為便利於教化的工具書。卜永堅直言，現時有關科舉制度的研究者普遍認同，科舉制度催生了龐大的文化產業，其中最重要的行業就是應試輔助教材的編纂與出版。⁷⁷在這情況下，宋代總集反映出當世的「教育場域」如何分配各方勢力的權力。詩人、理學家和當權者均利用總集的編纂工作，影響學生的價值觀和學術發展的趨勢。

⁷⁶ 宋·劉克莊，《後村詩話》，辛更儒校箋，《劉克莊集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卷173「《文章正宗》初萌芽條」，頁6688。

⁷⁷ 卜永堅，〈緒論：戊戌科會試頭場首藝之綜合分析〉，收入卜永堅、徐世博主編，《政變時期的八股——光緒二十四年戊戌科會試試卷分析》（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7年），頁9。

伍、託於《江湖詩集》系列的弱勢聲音

除了作品風格和寫作樣式之外，布爾迪厄謂之「象徵暴力」亦涉及對作品題材的取舍。傑洛瑞在《文化資本——論文學經典的建構》(*Cultural Capital: The Problem of Literary Canon Formation*)一書中提及，文學經典的遴選過程總是被視為一個社會排他(social exclusion)的過程，經典與非經典的作者分別代表兩批地位不同的社會群體，就如在當代美國社會上，身分為女性、黑人、少數族群或勞動階層的作者似乎都不獲學院教程選入經典之列。⁷⁸承接布爾迪厄對「政治場域」介入「文學場域」的看法，傑洛瑞言之排他性體現了在社會權力分配不均的情況下，掌權一方對弱勢社群的題材漠不關心，甚至加以排斥，令相關作品處於社會與文學傳統的邊緣。如是者，它們既不利於傳播，亦得不到主流學術與社會價值觀的認同。固然上述有關當代美國的社群例子不適用於宋代社會，唯當時的「詩學場域」上同樣存在由強勢一方把持的排他現象——宋末的「江湖詩派」正是處於弱勢的作者群體。就名號而言，梁崑定義如下：「江湖乃隱士布衣棲遊之地，江湖詩人非隱士布衣即不得志之末宦，登顯祿者極少。」⁷⁹他們的存在與位居朝堂，手握權力者構成相對的關係。

對比明言開宗立派的「江西詩派」，「江湖詩派」的構成與面貌向來模糊。畢竟「江湖」的定義過於寬鬆，隱士、布衣與不得志的低級官吏在宋代以至今今歷朝，向來都是極龐大的階層，難以疏理出明確的群體意識。今人論「江湖詩派」的詩學觀念時，往往只能歸納出一些籠統的原則，例如是對「江西詩派」的不滿——如同前文提及的〈江西詩社宗派圖〉所示，從北宋的黃庭堅、陳師道(1053-1101)，到南宋的呂本中等人，「江西詩派」曾是宋詩壇上的主要群體，聲勢浩大，但及至晚宋時期，其後學盲目崇拜和模仿黃、陳二家，詩作趨於僵化、落伍，招來詩壇中人指責。這些批評者當中不乏「江湖詩人」。張宏生稱，在「江西詩派」走上末路之際，

⁷⁸ John Guillory, *Cultural Capital: The Problem of Literary Canon Formation*, 6-7.

⁷⁹ 梁崑，《宋詩派別論》，頁 145。

「江湖詩人」承接「南宋四大家」的步履，在詩壇上向「江西詩派」、理學家等群體擺出反抗的姿態，不斷擴大影響力，從而開拓出自己的領域，展現出銳意自立於詩壇的魄力。⁸⁰宋詩發展至此，「江湖詩派」的地位與存在意義成為了不可迴避的課題。但不可否認，學界仍然對此仍有不少爭議，例如是此派的宗主人選、其與「四靈詩派」的分合關係，還有納入為官者至此派的正當性等等。部分學者甚至質疑某些詩人之間既沒有實際的社交接觸，亦不曾表現出一致的詩學主張，難以符合群體應有的性質。⁸¹為了展開和延續討論，古今論者一般選擇訴諸狹義，即以一系列《江湖詩集》為焦點。南宋後期，錢塘人陳起（?-?）兼有詩人和書商的身分，廣結各地詩人，時常與他們聚會、唱和，並且出資在自設於臨安的書坊中刊行各人的別集、總集，當中包括一系列《江湖詩集》。根據四庫館臣對明代《永樂大典》的考證，這批著作至少包含《江湖集》、《江湖前集》、《江湖後集》、《江湖續集》、《中興江湖集》等，每部收錄的詩人不盡相同。⁸²透過這些總集的編選名單，即可以把有關詩人串連為一體，反映出陳起當時組織的社交圈子，也就是「江湖詩派」。當然，這種折衷辦法尚有值得商榷之處，卻不失為穩妥的安排。⁸³而陳起多次編書，反映出這個社交圈子的流動性和持續性，並非依靠一時一書即能完全呈現之，必須不斷進行

⁸⁰ 張宏生：《江湖詩派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14。

⁸¹ 在現代學界中，劉毅強曾先後從「交往方式」、「詩學主張」和「領袖人物」三方面展開討論，全盤否定「江湖詩派」的存在，成為較早提出此一立場的學者。詳見劉毅強，〈南宋「江湖詩派」名辨——簡論江湖詩派不足成派〉，《華東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3年期3，頁49-53。

⁸² 清·永瑤等，〈《江湖後集》二十四卷〉，《四庫全書總目》，卷187，頁1701。

⁸³ 張宏生認為，單是獲一系列《江湖詩集》收錄，仍不足以作為擠身「江湖詩派」的條件。他進而提出了5個標準，包括社會地位較低、主要活動於嘉定二年（1209），即《江湖詩集》刊刻以後、作品為所有或大部分《江湖詩集》系列收錄、曾與陳起唱和，以及其人於歷史上獲較一致的定位。如此，他整理出共計138人的成員名單。詳見張宏生，《江湖詩派研究》，頁296-313。然傅璇琮為此書作序時，又就這個名單指出：「當然，具體哪些詩人是否真正屬於這一詩派，還可討論。」意謂統計方法仍有商榷之處。見張宏生，《江湖詩派研究》，序頁3。

續編、改編的工作。

綜觀一眾獲錄入《江湖詩集》系列的詩人，社會階層低下確實是十分明顯的傾向，如洪邁、鄭清之（1176-1251）和吳淵（1190-1257）等位列朝堂者只屬少數。劉克莊作為另一為研究者重視、被奉為此派領袖的人物，雖有晉身樞密院、秘書監的經驗，但終其一生始終是謫官在外的日子居多，而與其友好者亦是以地位低微的文人為主。⁸⁴部分論者在爬梳《江湖詩集》期間又注意到那些生於宗室旁枝的詩人，並且指出他們就算沒有干謁、糊口的迫切需要，亦只是過著清苦、簡單的生活，官位毫不顯赫，不具精英階層的氣息。⁸⁵相近的社會位置與生活狀態，促使諸位詩人不約而同地對特定的詩歌題材產生興趣。依照張宏生的歸納，這批詩人的作品主要以「憂國憂民之懷」、「友誼之求」、「行謁江湖之悲」和「羈旅之苦」四大類別。⁸⁶其中後二者都是江湖詩人獨有的經歷，決非當權者或生活安逸的文人所能理解，足以於「詩學場域」上自成一格。至於前兩項，雖說不同階層的詩人都有寫作這些題材的機會，然而江湖詩人在風格與取材方面往往見出獨特的表現。例如在有關「憂國憂民」一類的作品中，活躍於理宗時期的蕭澥（?-?）嘗有〈寇中逃山〉兩首云：

三三兩兩伏茅茨，有事難言只自知。
心破膽寒無處著，風枝露葉亦驚疑。（其一）
纔入林巒屏跡時，此身自幸少人知。

⁸⁴ 劉克莊與「江湖詩派」的關係歷來備受關注。一方面，他受到大量江湖詩人追捧，亦樂於提攜這些後輩，因而成為主導群體的中心人物；然另一方面，劉克莊的詩風獨特，源流複雜，又富於變化，一如清人在《宋詩鈔》形容：「論者謂『江西』苦於麗而冗，莆陽得其法，而能瘦能淡，能不拘對，又能變化而活動，蓋雖彙眾作，而自為一宗者也。」其獨樹一幟的詩學表現實難以直接歸入「江湖詩派」的脈絡。見清·吳之振、呂留良、吳自牧輯，《宋詩鈔》（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88年《詩歌總集叢刊》重印1914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本），頁451。

⁸⁵ 楊理論、駱曉倩，〈略論江湖詩派中的宗室詩人〉，《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期5，頁20。

⁸⁶ 有關各類主題的詳細分析，見張宏生，《江湖詩派研究》，頁44-82。

嬰孩底苦不解事，偏是怕時方始啼。(其二)⁸⁷

在強寇作亂期間，詩人跟隨一眾鄉人逃入山中避難。全詩採取第一身視角，透徹地表達出百姓面對無情殺戮的狼狽和恐懼，尤其「其一」直書風聲鶴唳的心態，以及有事不敢言，免得暴露位置的情狀，均為置身其中者寫下的真切筆調。而「其二」改用略含諷刺的寫法，慶幸自身的名聲不響，沒有成為強寇的目標——在舉世追名的社會上，詩人本是失敗者，如今卻因此感到安心，價值觀急速顛倒；另一方面，百姓為保一家平安而努力隱身，偏偏嬰孩的天性總是受驚即哭，結果招來更大的危機，可謂天意弄人。種種見於危難中的狀況都是荒誕又可悲的諷刺。在《江湖後集》中，蕭澥還有組詩〈紹定庚寅紀事〉，同樣是抒寫亂事中的眾生相，可見此為其素來關心的題材。相對而言，位高權重者放眼天下大事，或難以代入難民的位置，而久居安逸的文人也是不免流於紙上談兵，難以切身感受人命賤如草芥的困境。諸作的取材、書寫角度和思考方法，正是源自江湖詩人的身分和經歷。

至於求取與維繫友誼之事，更是江湖詩人重視的題材。在一系列《江湖詩集》當中，贈友詩與送別詩多逾百首，涉及眾多詩人，形成了一種鮮明的寫作傾向。在此可以列舉戴復古（1167-1248）的〈越上青店候別楊休文〉為例：

千載江湖共此心，老來相見怕分襟。
手搔白髮望君至，車馬不來溪水深。⁸⁸

戴復古學詩於陸游（1125-1210）門下，有名於宋末詩壇，而其不曾為官，終生遊走各地的形象，成為了江湖詩人的典型。作為送別詩，此首絕句同時提出時間與空間的角度：「手搔白髮」的意象與「老來相見」一語點出

⁸⁷ 宋·陳起編，《江湖後集》，《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357冊，卷15，頁9上至9下（總頁914）。

⁸⁸ 宋·陳起編，《江湖小集》，《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357冊，卷81，頁1下（總頁618）。

了人力難敵時間，年老時候的離別總有著不復再見之虞；末句言及「車馬」和「溪水」諸項事物，則是轉移至地理的問題，藉由交通往來的方法揭示出物理距離亦為二人之間的阻隔。如此豐富的寫作方法，反映出江湖詩人對離別一事嘗有深刻的認識和思考。究其原因，江湖詩人自知名聲與地位卑下，若然要在浩大的社會上立足與遊走，就不可能單靠微不足道的一己之力。彼此連結、互相扶持構成了這一階層的存在形態與生存方式。就如上引一詩的送別對象，即雲泉道士楊休文（?-?），不但與戴復古來往，劉克莊、岳珂（1183-1243）和羅椅（1214-1292）也有贈予他的酬唱或送別之詩。除了官職較高的岳珂外，其餘二人都是時與他人唱和的江湖詩人。⁸⁹是以透過扣連這些詩作提及的人與事，即可以逐步勾勒出連繫各位詩人的人際網絡。總之，從各種題材與寫作方法來看，江湖詩人都在「詩學場域」上彰顯出獨特的面向。

因應社會地位的差異，江湖詩人與當權者在「詩學場域」上不單呈現出相異的表現與價值取向，還不時造成對立的局面。最顯著的例子莫過於世稱「江湖詩案」或「江湖詩禍」的文字獄事件，而箇中的關鍵又是與總集有關。方回的《瀛奎律髓》在品評劉克莊的〈落梅〉後記述：

當寶慶初，史彌遠廢立之際，錢塘書肆陳起宗之能詩，凡江湖詩人皆與之善。宗之刊《江湖集》以售，《南嶽稿》與焉。宗之賦詩有云：「秋雨梧桐皇子府，春風楊柳相公橋。」哀濟邸而誚彌遠，本改劉屏山句也。敖臞菴器之為太學生時，以詩痛趙忠定丞相之死，韓侂胄下吏逮捕，亡命。韓敗，乃始登第，致仕而老矣。或嫁「秋雨」、「春風」之句為器之所作，言者并潛夫〈梅〉詩論列，劈《江湖集》板，二人皆坐罪。初，彌遠議下大理逮治，鄭丞相清之在瑣闥，白彌遠中輟，而宗之坐流配。於是詔禁士大夫作詩。⁹⁰

⁸⁹ 關於戴復古、劉克莊和羅椅三人，梁崑與張宏生同樣承認他們作為「江湖詩派」一員的身分。見梁崑，《宋詩派別論》，頁146、151、153；又，張宏生，《江湖詩派研究》，頁300、305、312。

⁹⁰ 元·方回選評，李慶甲集評點校，〈梅花類〉，《瀛奎律髓匯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羅大經（1196-1252？）的《鶴林玉露》和周密（1232-1298）的《齊東野語》皆見關於此事的記載，只是諸家所述的細節頗有分歧。譬如羅大經提及，引發事件的是《中興江湖集》，而不是《江湖集》；⁹¹周密則說，事件源於言官李知孝（1170-1238）對曾極（？-？）的迫害，劉克莊的〈黃巢戰場〉詩則起了火上燒油的作用。⁹²且不理何者說法方為準確，三家記述證明了，整場詩禍源於當權者知悉總集內容後，不滿江湖詩人筆下的表述，因而觸發了一場牽連甚廣的打壓行動。從毀掉《江湖集》的書板到直接下令禁詩，都見出國家權力之強大與專制。換言之，「政治場域」粗暴地介入了「詩學場域」，企圖干擾以至阻止其運作。張宏生嘗試歸納種種因由，認為事件表面上是政壇中的私人恩怨，根本原因卻在於江湖詩人的政治立場，即他們對權相史彌遠（1164-1233）的不滿終於招來了慘重的報復。⁹³有趣的是，江湖詩人大多是低下的官吏，像曾極之流更加是無權無勢的布衣而已。對於位居朝廷最高層的史彌遠來說，這批詩人的威脅相當有限，根本不足以稱作政敵。撇除權力慾作祟之類的理由，這大概說明了，在江湖詩人聚集成群體以後，成功在社會上形成一股勢力。陳起的組織與總集的刊行就此發揮了重要作用。郭鵬和尹變英指出，陳起發行的書籍，包括一系列《江湖詩集》，成為文人之間，以及文人群體之間的物質媒介，具有牽線搭橋一般的意義，促進諸人交往融通的機會，亦是有利他們結社和聚會。⁹⁴唯有透過總集的傳播，江湖詩人方能在全國建立甚具規模的聲勢。他們及後相交、結社等行為，就是把總集的文化意義進一步轉化為實際的社會力量。當權者在翻閱《江湖詩集》之後，即圖謀以詩案壓

社，1986年），卷20，頁843-844。

⁹¹ 宋·羅大經著，王瑞來點校，〈楊子幼以「南山種豆」之句殺其身〉，《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乙編卷4，頁188。

⁹² 宋·周密著，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16「詩道否泰條」，頁293。

⁹³ 關於各項材料的狀況，以及事件始末的詳細考證，請見張宏生，〈江湖詩禍考〉，《江湖詩派研究》，頁361-363。

⁹⁴ 郭鵬、尹變英，《中國古代的詩社與詩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頁547。

止這股力量，其實暗示了他們透過詩歌總集已意識到，江湖詩人在「詩學場域」上的位置具靠近、進入「政治場域」的潛力。這股群體力量之大，具有進一步形成政治影響力的勢頭。因此，詩案乃是防患於未然的專制手段。

陸、結語

隨著「總集」概念的發展，這種文獻體例的功能和意義日益擴大。及至兩宋時，除了一如昔日般擔當「文章之學」的載體外，它同時在政治、教育等範疇中擔當重要的角色。為了有效理解總集與宋代社會的關係，本文試圖援引皮耶·布爾迪厄的「場域」概念，以及「文化資本」理論，繼而得出了以下幾項觀察：

一、總集的基本用途在於表達編者的詩文觀念。按「詩學場域」的運作方式，美學取向往往出於主觀，各家時有相牴，所以競爭是無可避免的。總集正是用於這場競爭的工具。在「詩派」風氣盛行的宋代，每一詩人群體幾乎都有代表自身立場的總集。這些著作不但旨在表述觀點，同時還會批評其他群體。由於美學競爭是長久不絕的，所以這類總集之間具有彼此呼應的性質，因而形成接續不絕的編纂風氣。

二、自「總集」概念誕生初期，蕭統已有意把《文選》用於教育寫作。這揭示了總集的教育功能。當教育功能與官方權力結合時，難免會產生「象徵暴力」的效果，即以編選之類的手段，把特定文風灌輸至學生。宋廷積極推動文教，意味著壟斷教育制度的主導權。此時，那些成於官方資源，用作教材的總集，正是專制的象徵。至南宋，隨著私學的興起，理學家與詩人得以在教育制度中獲取更多權力，於是也希望奪取施行「暴力」的權力。透過總集，詩人固然希望維持「詩學場域」的自主，而理學家則打算傳揚符合道學原則的詩文觀念，一方面對抗科場時文的風氣，一方面否定詩人倡導的獨立原則。

三、關於「象徵暴力」的問題，同時見於官方對特定人物、題材的排他性。在文獻史上，總集的編纂工作需要耗費不少資源，故具規模的著作只能成書於官方人員之手，以致當世民間文人的聲音鮮能進入諸書的編選範圍。幸而至南宋，民間文人在書商的協助下也能編成代表他們的總集，在「詩學場域」上形成了不下於其他階層的聲勢。世稱「江湖詩派」的風氣正是最明顯的例子。此派甚至顯露出介入「政治場域」的勢頭。因此，當權者在閱讀《江湖詩集》後，終於決定掀起大規模的打壓行動，以專制手段干擾「詩學場域」的運作，從而對付江湖詩人的聲勢。

總之，宋代的「詩學場域」、「政治場域」和「教育場域」時有交疊，而「總集」概念則不斷出入其中，反映出社會的結構及其運作方式。更重要的是，上述情況在宋代維持了極長的時間，像「江湖詩派」之類的現象又是發生於南宋後期，所以在入元後，宋人依然奉行與信任這種社會運作方式。他們編纂的總集，或許在題材與感情的層面略有變化，但背後的觀念還是延伸自宋代的。因此，有關宋代總集的編纂情況，日後或許可以進一步延伸至蒙元時期，從而啟導更全面的研究方向。

徵引文獻

一、古籍

- 唐·道宣集。《廣弘明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年《四部備要》據江蘇常州天甯寺本校刊。
-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
- 唐·劉肅著，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後晉·劉煦。《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
- 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影印上海涵芬樓藏宋本。
- 宋·楊億編，王仲舉注。《西崑酬唱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宋·歐陽脩、宋祁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宋·鄭起潛。《聲律關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宛委別藏鈔本。
- 宋·薛師石。《瓜廬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宋·魏天應。《論學繩尺》。《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5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宋·羅大經著，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宋·嚴羽著，張健校箋。《滄浪詩話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宋·周密著，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宋·呂祖謙。《東萊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宋·洪邁編。《萬首唐人絕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4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宋·周必大。《文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4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宋·姚鉉編，清·許增校。《唐文粹》。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 年影印清光緒庚寅（1890）秋九月杭州許氏榆園校刊本。
- 宋·朱熹著，劉永翔、朱幼文點校。《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見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 2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 宋·王明清輯，明·毛晉訂。《揮塵後錄》。見周培光主編，《歷代筆記小說集成》第 5 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 年。
- 宋·許棐。《梅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8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宋·葉適著，劉公純、王孝魚、李哲夫點校。《葉適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第 2 版。
- 宋·陳起編。《江湖小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5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江湖後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5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宋·劉克莊著，辛更儒校箋。《劉克莊集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 宋·劉辰翁。《須溪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8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元·方回選評，李慶甲集評點校。《瀛奎律髓匯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
-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見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清·吳之振、呂留良、吳自牧輯。《宋詩鈔》。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88年《詩歌總集叢刊》重印1914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本。
- 傅璇琮編。《唐人選唐詩新編》。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年。

二、近人論著

- 卜永堅。〈緒論：戊戌科會試頭場首藝之綜合分析〉，收入卜永堅、徐世博主編，《政變時期的八股——光緒二十四年戊戌科會試試卷分析》。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7年，頁2-23。
- 任競澤。〈宋人總集編纂的文體學貢獻和文學史意義〉。《學術探索》2012年期2，頁131-137。
- 呂尚魚、張劍。〈兩宋科舉與文學教育〉。《閱江學刊》2010年期4，頁92-102。
- 李兵。《書院與宋代科舉關係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 凌朝棟。《《文苑英華》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 凌頌榮。〈論方回《瀛奎律髓》對江西詩派的再建構〉。《清華學報》新卷49期1（2019年3月），頁49-85。
- 祝尚書。《宋代科舉與文學考論》。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
- 張宏生。《江湖詩派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張秀民。《中國印刷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 張健。《知識與抒情——宋代詩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
- 梁崑。《宋詩派別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4年。
- 許總。《唐宋詩體派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
- 郭紹虞。《宋詩話考》。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郭鵬、尹變英。《中國古代的詩社與詩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
- 陳文新。《中國文學流派意識的發生和發展——中國古代文學流派研究導

- 論》。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年。
- 陳雯怡。《從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
- 楊理論、駱曉倩。〈略論江湖詩派中的宗室詩人〉。《重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期5，頁17-21。
- 賈志揚。《宋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
- 劉毅強。〈南宋「江湖詩派」名辨——簡論江湖詩派不足成派〉。《華東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3年期3，頁49-53。
- 駱鴻凱。《文選學》。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Bloom, Harold. *The Western Canon: The Books and School of the Ages*. New York: The Berkley Publishing Group, 1995.
- Bourdieu, Pierre.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or: The Economic World Reversed," in Randal Johnson, ed.,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Essays on Art and Literatur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29-73.
- Bourdieu, Pierre and Passeron, Jean-Claude.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Trans. Nice, Richar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1977.
- Bourdieu, Pierre. *The Rules of Art: Genesis and Structure of the Literary Field*. Trans. Emanuel, Susa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Guillory, John. *Cultural Capital: The Problem of Literary Cannon Formation*.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The Concept of ‘Field’ and the Poetry Circle in Song –Focusing on the Anthologies

Chung-wing Ling*

Abstract

This essay is about the publication of anthologies in Song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poetry circle formed by the Song poets. It also shows the way how the poets intervened other social aspects. As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is essay will introduce the concept of ‘Field’ suggested by Pierre Bourdieu, a French sociologist and philosopher. Analyzing the situation of the poetry circle by Bourdieu’s concept, it shows that the publication of anthologies was an important phenomenon in the ‘field of poetics’ while the powers from the ‘field of education’ and the ‘field of politics’ also frequently intervened in it. This essay contains four parts. First, it talks about how the Songs edited and published their anthologies. The statistics of publication and the features of the books are the focusing point. Next, it discusses the use of anthologies in the competition among the schools of Song poetry. It was an affair occurring inside the ‘field of poetics’. Then, it concerns the anthologies which are used as the textbooks in the education system. Finally, it discusses how the poets who did not belong to the ruling class expressed their standpoints and struggled with the court. The series of *Jianghu Shiji* [江湖詩集] was a typical example of the issue.

* Part-time Lecture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eceived August 03, 2019; last revised November 21, 2019; accepted December 00, 2019

從「場域」概念看宋詩壇的運作——以文學總集為中心的考察

Keywords: Anthologies, Song Poetry, Field, Pierre Bourdieu, Song Society